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财务情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9 项，每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22.4.1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2022.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7.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022.8.29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等 2 项议案
2022.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重要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落实，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有效防范了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均能够廉洁勤勉、尽职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通过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项汇报，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在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不存在重大及重要缺陷。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过程、各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

（四）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各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期间，未发生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

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能够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对重大信息进行披露，能够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做好上市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六）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七）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资金占用等情况，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化规则，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运作，定期召开会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的日常工作。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平。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强化公司财务情况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

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

（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四）加强内部学习，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5日